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63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洪于晉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22  
傳真：07-3641631  
電子郵件：kyric37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輔字第11500159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\_1150015918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080000G\_1150015918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」，輸  
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經濟部核准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  
民國115年7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45號公告修正，  
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  
（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7/17  
11:26:06  
交換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7/17

1150004844